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吉环评估文〔2026〕6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领域专家参与公众决策相关事项专项整治的通知》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专家管理，严把专家入库关口，强化专家履职责任，优化专家队伍结构，切实提升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质量和公信力，根据《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管理办法》（吉环评估文〔2024〕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进行1次调整，并公布调整结果”的规定，经研究，我中心决定对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调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专家履职尽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总量压减、严进严管、优胜劣汰，实现专家库结构优化、素质提升、活力增强，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公正廉洁的环评技术评审专家队伍，为全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严格准入、从严把关。本次调整以《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公布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整治后专家名单的通知》（吉环评估文〔2024〕11号）公布的专家名单为现有在库专家底数。该名单仅作为本次调整的人员基数，不作为专家当然续聘或当然入库的依据。入库条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入库。

（二）业绩导向、优中选优。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以专业能力和业绩水平为核心标尺，经资格初审、业绩复核、综合评审后择优确定入库人选。

（三）动态调整、能进能出。现有在库专家均须重新申报，不搞默认延续；对履职不力、考核不合格、违反纪律规定的专家，坚决予以清退。

三、入库范围

党政机关下属科研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技术机构等，在生态环境、各工业行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领域具备深厚专业积累，能够承担我省环评技术审查、现场踏勘、技术复核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在库专家复核确认。原省级环评专家库已入库专家，须按本通知要求全部重新申报，如实填报近3年履职情况和业绩信息，由我中心依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综合评定。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库资格，一律按程序移出专家库，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专家本人承担。

（二）新增专家申报入库。本次专家征集坚持拓宽行业来源、从严准入条件、择优遴选入库原则，重点吸纳各工业行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备扎实理论功底与一线实践经验的行业技术专家。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程序申请新增入库。

（三）不得申报情形。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以及当前从事环评审批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等按照有关规定应予移出的，不纳入本次专家库。凡隐瞒上述身份申报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视情节通报所在单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核专家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入库条件

入库人员须同时满足全部基本条件，并至少满足一项专业与职称条件；同等条件下，符合优先入库条件者优先遴选。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恪守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能够客观公正、严谨审慎履行专家审查职责，诚实守信、依法依规开展技术评审工作；

2. 熟悉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熟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标准规范；熟悉本行业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掌握行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备独立开展技术研判、提出专业审查意见的能力；

3.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现场踏勘、项目评审、技术复核等外勤工作；新入库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院士、国内行业权威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

4.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严重违纪、职业道德失信被解除聘用等记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无失信记分，未被列入环评信用“黑名单”；近 5 年无省级及以上专家库出库、通报批评、暂停专家资格等不良记录，无各级生态环境领域取消专家资格并移出专家库记录。

（二）专业与职称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 3 年，从事本行业、本专业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2. 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生态环境相关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中长期从事工业生产、污染治理、产业技术研发的技术负责人，虽职称未达高级，但具有 15 年以上本行业一线技术实践经验，主持完成多项行业重大工程、污染治理改造等项目并取得突出技术成果，由所在单位正式推荐；

4. 长期从事生态环境领域宏观管理、规划环评管理工作，管理岗位工作年限满 10 年，具备丰富技术管理经验。

（三）优先入库条件

满足其一优先遴选：

1. 生态环境部国家级环评专家库在库专家；或近 3 年作为专家参与省级及以上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抽查工作 3 次及以上；

2. 主持编制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 2 项及以上，或主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评报告书 5 项及以上，且项目已取得正式批复；

3. 主持完成 5 项及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工程、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或重污染企业减排改造项目；

4. 参与过国家或省级层面环评导则、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编制工作；

5. 具有相关行业 15 年以上一线技术从业经历，熟悉行业全流程生产工艺、产排污节点、治理技术，有多项行业代表性技术成果；

6. 申请担任专家组组长的，须有参与省级及以上环评项目评审不少于 5 次的经历，其中担任组长不少于 2 次，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所列条件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及方式

（一）申报方式

本次调整采取单位推荐为主，退休人员可个人自荐；单位推荐须事先征得申报人本人同意。现有在库专家和新申请人员均按入库申报程序进行填报。

（二）申报材料

1.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附件 1）；

2.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专家承诺书（附件 2）；

3.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退休证明（退休人员提供）；

4. 业绩佐证材料：评审证明、项目批复、主持项目合同或验收文件、技术规范编制证明等；申请担任专家组组长的，须额外提供组长履职证明；

5. 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须由各推荐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

（三）报送要求

纸质材料邮寄至指定地址，全部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完整。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入库的，直接取消专家资格并移出专家库，并视情节通报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六、遴选及入库程序

（一）资格初审。评估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业绩复核。组织工作专班对申请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必要时向有关单位核实确认，重点评价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行业实践经历和专家履职能力。

（三）综合评审。结合全省环评技术评估工作需要和行业、专业结构情况，对通过业绩复核的人选进行综合比选、优中选优，提出拟入库人员名单。

（四）公示。拟入库名单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明材料。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调整后专家库名单，纳入省级专家库动态管理。入库专家须登录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系统完成注册信息填报，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

时更新报备。

七、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请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纸质材料邮寄和电子版报送，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现有在库专家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库资格，按程序移出专家库。

八、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调整工作，严格审核推荐人选条件，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把好推荐关。

（二）各在库专家要认真对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入库条件和履职要求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对在技术评估工作中敷衍塞责、把关不严、违反廉洁纪律的，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调整后的专家库是我中心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核等工作的主要专家来源。我中心将持续加强专家履职考核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环境管理决策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不断提高全省环评文件质量和生态环境管理科技水平。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佳鑫

联系电话：13039040559

电子邮箱：pgzxgcb2026@163.com

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国际大厦 1203 室

- 附件：1.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3. 专家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学 历		职 务		技术职称		
健康状况		民 族		工作状态	☐ 在职 ☐ 退休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电子信箱		手 机		所在地区	省 市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单位电话			
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如有）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及管理号（如有）						
申请专家类型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是否申请担任专家组组长			
			参加省级以上项目审批_____个 (其中担任组长_____个)			
行业领域 (限选 5 项, 申请担任组长的专家限选 8 项)	☐ 畜牧 ☐ 渔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 黑色金属矿采选 ☐ 有色金属矿采选 ☐ 非金属矿采选 ☐ 农副食品加工 ☐ 食品制造 ☐ 酒、饮料制造 ☐ 烟草制造 ☐ 纺织 ☐ 纺织服装、服饰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 ☐ 木材加工 ☐ 家具制造 ☐ 造纸和纸制品 ☐ 印刷 ☐ 文教用品制造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 精制石油产品制造 ☐ 炼焦 ☐ 煤制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 生物质燃料加工) 化学燃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 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制造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肥料制造 ☐ 农药制造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合成材料制造 ☐ 专用化学品制造 ☐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医药制造 ☐ 化学纤维制造 ☐ 橡胶和塑料制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 (☐ 水泥 ☐ 砖瓦 ☐ 玻璃 ☐ 陶瓷)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金属制品 ☐ 通用设备制造 ☐ 专用设备制造 ☐ 汽车制造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 ☐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 ☐ 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 ☐ 仪器仪表制造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燃气生产和供应 ☐ 水生产和供应					

	电力、热力生产（☐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房地产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一般固废集中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转运、集中处置） ☐卫生 ☐社会事业与服务 水利（☐水库☐灌区☐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引水） ☐农业、林业 交通运输（☐等级公路和城市道路建设☐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和码头☐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管道运输☐油库、气库☐仓储） ☐海洋工程 ☐其他（注明具体行业领域）：（_____）
专业领域 （限选 2 项）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环境振动☐生态环境 ☐土壤环境 ☐人群健康 ☐海洋环境 ☐环境风险 ☐环境监测 ☐电磁辐射 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排污许可 ☐环境执法 ☐环境信息） ☐遥感和地理信息 ☐气象气候 ☐环境地质 ☐其他（注明具体专业领域）：（_____）
主要研究方向及工作成果	

个人经历	(教育背景(大学以上)、主要工作经历或长期从事管理岗位经验等,不超过500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证明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2. 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3. 环评工程师和其他生态环境领域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4. 退休证明(仅退休人员提供); 5. 申请担任专家组组长需提供参与省级以上项目审批证明材料。

附件 2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一、本人自愿申请加入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承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专家职责，愿意参加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表和相关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三、入选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审查活动，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专家库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估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技术评估。

（二）科学严谨，谨言慎行。审查会前认真研读环评文件并严格把关；会前起草书面意见，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以及尚未公开的评估信息。

（三）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个人等项目评估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行业领域	专业领域	规划环评领域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